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全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友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72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 碼	受款人
00 1	宏益達 建材企 業有限 公司	彰化銀 行大林 分行	112年3月8 日	1,417,500 元	QN00000 00	全鈞企 業有限 公司

